发挥立法引领作用 首创“三合一”监督方式

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成果丰硕

◆本报记者蒋朝晖

记者日前从“COP15春城之邀”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新闻发布会·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履职、主动作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全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保护云南的蓝天碧水净土、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立法引领,出台我国首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李志明介绍,近年来,云南省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在地方立法率先撑起生物多样性保护伞、立法引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定位落到实处、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共同立法、全面完成“一湖一条例”制定修订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截至今年8月,云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226件,批准州市地方性法规131件,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186件。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分别为61件、49件、119件,分别占比27%、37%和64%。尤其是2018年以来,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23件、批准州市地方性法规25件、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7件。

这些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涵盖了空气、水、土壤、森林、湿地、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诸多方面,涉及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绿色产业发展等,基本实现了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配套,具有云南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特色。

2018年9月,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对健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体系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条例》确立了保护优先、持续利用、公众参与、惠益分享、保护受益、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的保护体系,对于加强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2020年5月,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促进条例结合省情制定了许多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制度措施,是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首部全面、综合、系统的地方性法规。据此,云南省政府近日印发了《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出台,标志着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进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对统筹全省生态文明领域制度创新和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今年5月,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赤水河流域共同保护的决定》《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并于7月1日起施行。云贵川三省以“共同决定+条例”的方式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立法,是全国首个地方流域共同立法,这项立法被全国人大誉为地方共同立法的经典范本。

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2019年全面完成了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的制定、修订工作。“一湖一条例”针对保护的不同要求,为九大高原湖泊量身定做,充分体现了“保护优先、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原则,为推动实现“九湖清”开出了“法治良方”。

创新人大监督方式,让监督更有深度、更有力度

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持续聚焦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环境保护问题,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共开展相关监督工作17项,依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开展“九湖”督察。根据省委要求,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连续4年坚持督察九大高原湖泊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和保护治理情况。2020年,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让监督更有深度、更有力度。在专题询问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成效、实施“一湖一条例”存在的问题、部分湖泊水质变化的原因、流域生态修复难点、保护和发展如何协同共进、建立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等方面提出问题和意见,促进全省加强科学规划,坚持综合施策,依法依规打好碧水保卫战。

首创“三合一”监督方式。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基础上,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创新推行“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工作评议+测评”的“三合一”监督方式,对政府专项工作报告采取现场量化打分、无记名投票、现场唱票、现场公布测评结果,监督效果明显、社会反响很好。在9月底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也首次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开展《条例》执法检查。为推动高水平承办好COP15盛会,今年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把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并于4月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对全省贯彻落实《条例》情况组织了执法检查。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充分肯定条例实施取得的显著成效,提出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坚持“保护优先、持续利用”原则,完善调查与监测制度,加强亚洲象、滇金丝猴、绿孔雀等旗舰物种栖息地保护建设等8条建议。执法检查过程中,各新闻媒体也给予多方关注,为彰显法治力量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上下联动共同开展相关执法检查。近两年,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分别组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检查中,通过互联网组织近28万人(次)参加土壤污染防治法问卷调查,组织近30万人(次)参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奖知识问答。同时,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检查,切实打好净土保卫战。

据了解,在人大加强立法与监督工作的同时,云南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和昆明海关等相关单位,也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在生物多样性保护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公益诉讼、重点生态区域专项整治、出入境动植物检疫、防范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和打击濒危物种走私犯罪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这家企业竟然自动屏蔽环保要求?

宝鸡查处一起利用渗坑排放废水案

◆本报通讯员胡静 霍瑾

解决了大量残疾人就业问题的良心老板,竟然利用渗坑排放未经处理的含酸废水?日前,陕西省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查处了一起利用渗坑排放生产废水案。

深入调查,锁定废水外排行为

2021年4月26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的执法人员在一次例行执法检查中发现,某钛制品加工企业酸洗车间旁裸露土地上多出一处圆形浅坑,坑基底部有少量灰色积液,并散发着刺鼻异味。

警觉的执法人员顺藤摸瓜,沿着坑基旁掩埋的软管展开了调查。经勘查发现,企业西侧的新酸洗车间在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下生产,涉嫌在简易车间内大批量酸洗钛合金板材、管件,并将未经处理的酸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及车间旁渗坑。

为进一步完善证据链,5月8日,执法人员调来挖掘机,在企业污水外排井旁的道路一侧进行开挖,发现地下埋有一根40cm直径排水管道,管道南侧连接企业外排井,另一端则向西北延伸连接310国道的雨水井。沿着管道方向,执法人员在厂区内侧的外排井和厂区外部的雨水井进行多次漂浮试验后验证,企业的废水外排井直接连通厂房外侧310国道雨水井。

环境监测人员对生产区域内的渗坑、酸洗槽、外排口、车间排口等7个敏感点分别进行水、土壤采样,分析结果显示,企业生产废水中,重金属铬超标1倍、镍超标47.8倍。

至此,企业通过渗坑逃避监管排放生产废水的违法行为被锁定。

多部门联动,法网终难逃

“知道手续没办完,我们都是晚上检查频次少的时候(偷着)生产,想着多加水稀释了就没啥危害。”经现场勘查及询问调查企业职工和生产负责人,执法人员掌握了企业通过渗坑排放生产废水的违法事实。

据了解,这家钛合金加工企业在当地是一家小有名气的民营企业,企业老板是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有色金属加工制造浪潮下的第一批弄潮儿,赶上了时代红利提前占领市场,又聘用了一批残疾人解决社会性就业问题。但是,因满足于企业发展现状,老板对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开启了自动屏蔽模式。自2020年底,在获取环评批复、等待竣工验收期间,高新分局曾多次上门指导帮扶,督促要求企业改善生产车间内跑冒滴漏现象,及时安装调试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为超出环评范围的生产设备尽快备案,抓紧时间验收等。然而,由于企业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漠视,私下偷产违排,不但严重污染生态环境,还要面临巨额罚款和刑事责任。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39条规定,结合本案的事实依据,考虑到案件的严重性,高新分局和宝鸡市公安局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察支队多次联合会商,商讨案件办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不确定因素,明确后续侦办方向和调查取证要点,多次赴企业违法排污现场调查取证,运用天网监控、查询交易记录、核实生产记录等手段分析案情,对多名涉案人员逐一调查取证。

目前,相关案卷和证据已移交公安机关,实现行政、司法“两步走”。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各地在行动

吉林

全链条严厉打击危废跨区域处置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吉林省个别地区存在废矿物油非法收集、转移外省处置问题,吉林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于9月6日至12日开展专项检查督导,针对省内各地区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特别针对涉废矿物油的环境违法犯罪进行严厉打击。

下一步,吉林省将继续强化部门联动,坚持深挖扩线,形成“查源头、断通道、打团伙、端窝点”的全链条打击,积极借助外力,遏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运输、处置行为。图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违法转运车辆进行检查。 霍晓 葛伟年摄

克拉玛依

对重点案件开展专案查处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近四个月以来,由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的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截至目前,克拉玛依共出动现场检查264人次,对73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11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9家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线索1件,移送公安机关并立案1件,行政拘留1人,处罚金额10.13万元。

克拉玛依市三部门联合印发《克拉玛依市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在开展联合执法过程中,主要以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矿物油(含废机油)、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以及跨行政区域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和涉水、气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为重点,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对重点案件开展专案查处,严惩一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监测数据造假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嚣张气焰,进一步遏制此类案件多发势头。

此次专项行动中,克拉玛依市三部门积极联动,通过召开专项行动碰头会,交流办案经验,磋商联动机制,成立联合调查组等措施,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借助相关互联网公众平台向社会进行宣传报道。

克拉玛依市公安机关建立由刑侦、治安、各区分局共同参与的打击危险废物犯罪协调机制,将传统侦查技术与现代技术手段紧密结合,形成各警种、各部门协同作战的侦查模式,坚决查办一批典型案件,整治一批管理不规范企业。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排查整治生态环境领域事故隐患,坚决防范生态环境领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同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杨涛利

江苏

聚焦问题多发频发行业

本报讯 江苏省日前召开进一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长江流域废水偷排直排环境违法犯罪活动视频推进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总结了前阶段工作,研判了存在的问题,全力推进严厉打击“三类”环境违法犯罪行动向纵深开展。

今年以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紧密配合,运用科技手段,创新工作方法,完善衔接机制,形成强劲合力,有效提升了执法和司法效能。在共同组织打击污染环境刑事犯罪、实施联合挂牌督办、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等方面,取得了新经验、新成效。

截至8月底,全省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合力侦办污染环境犯罪案件311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123人;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污染环境案件103件218人,受理审查起诉217件608人,审结162件442人,各项数据同比均大幅增长。成功破获陈某某等人跨市非法处置倾倒危险废物案、“3·30”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8·18”跨区域倾倒固废案等一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虽然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仍然要清醒认识到,随着环境监管力度不断增强,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更加隐蔽,呈现多样化、专业化、组织化的特征,一些重点领域环境违法犯罪问题依然突出,如危废非法处置案件仍然多发,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手段隐蔽,废水偷排直排问题依然突出。

推进会明确,江苏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聚焦影响群众环境权益和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领域,聚焦环境问题多发频发的重点行业,以实实在在的执法成效,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韩东良 侯炳轩 李苑

执法大练兵

郑州“执法打卡”对企业实行一对一帮扶

执法有温度 帮扶有力度

◆刘俊超

今年来,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和“万人助万企”活动,创新工作机制,推行“执法打卡”,实现一对一执法帮扶,逐步形成执法有温度、帮扶有力度、企业心热乎的环境监管体系。

“一企一人”,结对帮扶

据支队长张占令介绍,支队以优化环境监管方式和探索建立“免打扰”服务机制为原则,以“一对一”联络帮扶为突破口,专门印发《关于在“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做好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将全市584家企业列为第一批结对帮扶企业,“一企一人”确定帮扶联络员,并明确联络员的6项任务。

同时,为了将“一企一人”的帮扶要求落到实处,截至8月27日,支队已为161家企业统一制作“万人助万企业”信息牌,公开服务联络员姓名、照片、单位、电话和执法打卡二维码,并统一悬挂于排污单位门口显著位置,切实打通帮扶通道,结对帮扶局面初步形成。

“一企一码”,双向监督

“根据河南省‘万人助万企’十条措施的要求,我们开发完成‘郑州生态环境执法打卡’微信小程序。”张占令介绍。

据悉,执法打卡系统将正面清单管理制度、“一对一”帮扶等助企措施有机结合,实现了“一企一码”,要求所有进厂进行的生态环境相关执法检查工作必须先扫码、后进厂。

“通过微信扫码,落实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正面清单管理制度,避免对企业重复、多次检查,使用信息化技术将无事不扰落到实处。”张占令表示,目前已为第一批结对帮扶584家企业逐一生成了特有的二维码。

“执法打卡系统同时也开通了执法廉政监督渠道,企业负责人可在小程序中查询廉政监督负责人及电话,即可监督秉公执法,又能避免‘吃、喝、卡、要’等违法乱纪行为。”市支队副支队长郑砺刚强调。

此外,支队还可以通过小程序监督反馈非正常执法、检查和非生态环境系统进行的环保执法、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正面清单,无事不扰

“郑州市正面清单制度实施以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宣传、帮扶引导,明确了一个工作目标。”张占令介绍,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正面清单管理体系,逐步推动形成以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为主要特征的正面清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新模式。

结合2020年企业绩效评级的评定结果,支队还从实施范围、基本条件、纳入程序、动态调整、分类监管等方面构建起一整套完整流程,解决了过去企业行业单一、标准不统一、动态更新慢、成果应用少等缺陷。

截至8月31日,郑州已经分三批公示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企业411家。对清单内企业,将依托执法打卡小程序,采取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非现场“无打扰”管理方式,豁免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